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78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533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0.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16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65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1	
	审计收费总额	8.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 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 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宣宜辰	1995 年	1999 年	2012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宣宜辰	1995 年	1999 年	2012 年	2024 年
	杨艳	2004 年	2003 年	2012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覃业志	2002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宣宜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	--------	----

2023 年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2 年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1 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覃业志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40 万元。2023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